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HOO ER HAN(中文姓名:邱尔涵，馬來西亞籍)

住Block B-00-00 Nusa Dutad Rich Executive Suites Jalan Duta0 Taman Nusa0 0000 Iskandar Puteri Johor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HOO ER HAN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KHOO ER HAN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訊問後，認為其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（即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）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之意見後，被告表示沒有意見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犯行，並有卷內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為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衡諸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在我國無一定之住居所，在臺無親人，羈絆不深，於113年10月29日入境臺灣後旋為本案犯行，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倘若交保在外仍可輕易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，對公共

01 利益影響極大，應認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原羈押
02 之原因仍然存在；復考量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，危害社會
03 治安、經濟秩序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04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
05 程度，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若僅以具保、責付或限
06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擔保將來審判程序及刑
07 罰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、
08 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被告自
09 114年3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彥宏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